

# 车辆定点保险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四川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三星社区9组166号

联系人：王永江 电话：18113030921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老马路7号

联系人：夏柳 电话：13668159774

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保险合同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 车辆保险险种及费用

交强险按法律规定收取，商业险种根据关于授权成都市分公司开展“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-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”落地服务的情况说明（详见附件），自主系数65%。

## 第二条 承保

1.乙方负责甲方车辆的承保工作，并由专人（姓名：【夏柳】，联系电话：【13668159774】）负责与甲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对口联系工作，负责车辆的承保和保险理赔工作。

2.为方便经费实时结算，乙方提供保费专户，甲方应在乙方出具

保险单前将保险费划至乙方资金账户，费用入账生成保单后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后【5】个工作日，出具等于相应保单保险费金额的增值税【专用/普通】发票，税率6%（免税险种除外）。

### 3. 保费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东大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9558854402006261179

联行号：102651029807

### 4. 开具增值税发票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：四川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510000744676038Y

单位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月亮湾

### 5. 开票主体

如乙方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，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 第三条 理赔

1. 报案：出险后，甲方可以电话、微信等各种形式向乙方报案。乙方服务热线中心电话：95518，夜间值班电话：19983086107、18980578801，乙方24小时接受报案。

2. 定损：乙方接到车辆出现报案后，定损人员2小时内将就近赶赴现场，以“主动、迅速、准确、合理”的原则尽快定损。乙方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365\*24小时的查勘、定损服务。

对于在异地出险的车辆，乙方定损人员应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或者尽快委托当地保险公司查勘定损，以便尽快修复车辆、处理事故、申请索赔。

3.理赔：对甲方投保车辆的索赔，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的手续齐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赔款。

| 险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索赔所需单据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车辆损失险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索赔申请书、有效的出险车辆的《机动车辆行驶证》复印件、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《机动车辆驾驶证》复印件；<br>2、损失清单、修理费发票；<br>3、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及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》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（未经交警或法院处理的事故，可由被保险人自行提供其它事故证明）。<br>4、如涉及车辆被盗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<br>(1)《机动车辆登记证书》、购车发票；<br>(2)车辆停驶手续；<br>(3)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；<br>(4)权益转让书。 |
| 第三者责任险<br>交强险<br>车上人员责任险 | 1、索赔申请书、有效的出险车辆的《机动车辆行驶证》复印件、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《机动车辆驾驶证》复印件；<br>2、损失清单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、出院通知书、医疗费发票及清单、用药清单；<br>3、死亡证明或伤残鉴定书；<br>4、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及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》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、人民调解协议（未经交警或法院处理的事故，可由被保险人自行提供其它事故证明）。  |
| 交强险支付/<br>垫付抢救费用<br>所需单证 | 1、交警出具的《抢救费用支付/垫付通知书》、交警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责任认定书；<br>2、由医院出具的受害人的病情证明、受害人已产生的抢救费用明细清单；<br>3、驾驶证和行驶证复印件。  |

#### 4.理赔过程中的服务

4.1 经乙方查勘人员确认报案真实，对损失部位、损失情况无疑问，且责任明确的单车事故，案件真实可免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出具证明即可索赔。

4.2 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人员受伤，则伤员住院医疗费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垫付：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使第三者

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，在伤员送达医院治疗的情况下，经交通事故处理部门确定后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垫付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，甲方应当准备案件相关资料（如：事故责任书、伤情证明、医院账户等资料）在交强险垫付范围内由保险公司垫付，超出交强险垫付范围的，甲方应尽量配合提供相关资料，乙方积极协调争取垫付。

4.3 其他理赔程序根据保险单及其他保险材料规定为准。

#### 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，当甲方投保车辆出险时乙方按照合同及保险单约定及时响应处理。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对理赔以及服务的投诉。

2.乙方各经办人员有协助甲方承保车辆索赔的义务。

3.鉴于甲方单位性质特殊，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保险服务。

4.对疑难案件的处理，双方应本着互谅、互让的精神，以解决问题的原则友好协商。

#### 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。

#### 第六条 其他

1.本合同期限为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2.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3.如因国家政策变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5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关于授权成都市分公司开展“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2-2024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”落地服务的情况说明

甲方（公章）：四川省成都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：

2024年3月26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：

2024年3月26日



